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8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预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 203,451,253.62 元，资本公积 3,163,037,781.36 元。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充分考虑公司长远发展与股本适当扩张的需要，拟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4 号）第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2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回购金额为 94,682,778.3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6,00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977,637 股后的股本 165,022,363 股为基数测算，合计转增 66,008,94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32,008,945 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977,637 股，不参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业务需要，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制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且公司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等情况，在保障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以更好地回报投资者。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相关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权益分派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情况及股本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助于公司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9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1[1953]号）核准，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8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6.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01,044,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65,782,585.3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35,261,414.6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4-00042 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协议，本公司支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保荐费用（含税）合计人民币 150,058,795.06 元；本公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含税）后的人民币 3,050,985,204.94 元已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存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上海市吴中路支行的 439081861450 银行账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58,413,090.29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32,177,228.10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26,235,862.19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116,531,486.90 元，具体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22 年 1 月 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48,413,683.08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1)专户利息收入	6,648,425.28
(2)理财投资收益	33,160,907.35
(3)通知存款利息	1,097,072.62
(4)临时补流资金归还	780,000,000.00
(5)赎回理财产品	995,000,000.00
(6)取回通知存款	95,000,000.00
小计	1,910,906,405.25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置换预先已投入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7,237,317.67
(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431,537,529.51
(3)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0
(4)购买理财产品	230,000,000.00
(5)购买通知存款	174,000,000.00
(6)使用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100,000,000.00
(7)支付专户手续费支出等	13,754.25
小计	1,542,788,601.43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1,116,531,486.90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专项账户实际存放余额为 1,115,843,810.90 元，较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1,116,531,486.90 元少 687,676.00 元，原因系 2022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用募集资金户支付募投项目的租赁费时，误将款项打给物业公司，对账发现后物业公司将款项退回至本公司基本户，本公司用募集资金户再次打款给出租方。期后财务人员核对租赁费用时发现此误操作，便将前述 687,676.00 元归还于募集资金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经本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吴中路支行、上海银行闵行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存放余额（元）	备注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9323310888	募集专户	198,405,468.45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28744310666	募集专户	152,109,052.0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3001344792	募集专户	136,022,259.4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3501352188	募集专户	211,196.60	
中国银行上海市吴中路支行	439081861450	募集专户	270,992,869.60	
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03004644696	募集专户	164,595,577.92	
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03004644378	募集专户	193,507,386.77	
合计			1,115,843,810.90	

注：期末银行存放余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差异 687,676.00 元，差异原因详本报告“一（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271,352,274.98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 [2021] 第 4-10031 号）。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对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进行置换，金额为 7,237,317.67 元，置换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完成了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全部置换，总额为 271,352,274.98 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9 月 7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8,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8,000 万元全部归还。

2022 年 8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金额为 60,000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9 月 7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2 年 8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用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期末余额为 40,400 万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指定专户中。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存放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购买日	到期日	公司主体
上海银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22/12/8	2023/2/8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证券	龙鼎定制 209 期	50,000,000.00	2022/9/27	2023/8/21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信智安盈 894 期	60,000,000.00	2022/9/15	2023/8/21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22/12/8	2023/2/8	上海艾为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通知存款	20,000,000.00	2022/12/6	/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通知存款	150,000,000.00	2022/12/6	/	上海艾为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通知存款	4,000,000.00	2021/8/20	/	上海艾为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合计		404,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超募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022 年 8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司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18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用于回购，其中已用于回购股份的金额为 94,698,332.68 元，剩余尚未使用 5,301,667.32 元暂存于回购股份的证券专用账户中，后续仍将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置换

本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采用集中采购和支付的方式，即公司及子公司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包括研发人员在募投项目的薪酬、材耗、试制测试、光罩、研发相关零星支出等，当月编制置换申请单，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逐级审批后，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额置换划转至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除存在一（三）所述误操作的情况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其他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艾为电子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艾为电子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艾为电子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3,035,261,414.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6,235,862.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8,413,090.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否	441,645,900.00	441,645,900.00	117,075,877.34	183,349,983.75	41.52	2025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G 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否	211,770,529.19	211,770,529.19	46,589,654.95	83,011,182.33	39.20	2025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否	367,891,167.57	367,891,167.57	64,792,540.67	104,829,737.06	28.49	2025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8,247,600.00	408,247,600.00	144,399,585.10	216,974,606.01	53.15	2024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否	738,582,000.00	738,582,000.00	58,217,460.85	175,086,837.86	23.71	2024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否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462,410.60	100,462,410.60	33.49	2025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不适用	567,124,217.88	567,124,217.88	94,698,332.68	94,698,332.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035,261,414.64	3,035,261,414.64	526,235,862.19	958,413,090.2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说明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说明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说明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存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说明三（八）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5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其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三条 公司系由上海艾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上海工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有限公司原有的权利义务均由本公司承继。	第三条 公司系由上海艾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上海工商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有限公司原有的权利义务均由本公司承继。
3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4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5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6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7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8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9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及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及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0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11 且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以下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五）提供担保；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债权、债务重组； （十）放弃权利；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上述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已经按照本条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其他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前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下同）的 50%以上； （三）(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4)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下同）。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上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以下事项： （一）(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2)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三）(3)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四）(4)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五）(5)提供担保； （六）(6)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7)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八）(8)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9)债权、债务重组； （十）(10)提供财务资助； （十一）(11)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上述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上述规定。已经按照本条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5)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6)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其他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前款第（四）(4)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前述第（一）(1)项至第（三）(3)项的规定。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难以公司名义或公司财产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司将依法追究其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含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不同关联人但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在董事会审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免于审计或评估。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四）公司融资事项（本章程中的融资事项是指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具体种类包括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达到下列标准的，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年内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
11	第四十八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12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